证券代码: 000587 证券简称: *ST 金洲 公告编号: 2021-3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改聘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为不影响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充分沟通协商,公司决定不再续聘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公司拟聘请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 年度公司给予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报酬为130万元,年度内控审计报酬为30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且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经做了初步工作沟通,公司董事会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51F。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7470034)

业务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和会计培训;代理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检验和秘书服务;税务代理,出具税务报表;财务、税务、投资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其他相关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为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否。

2020年11月2日,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 备案名单及其基本信息》,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为从事证券服 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历史沿革: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于2005年1月11日,事务所已建立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在人力资源政策、财务管理、项目承接与执行、执业标准与质量控制、信息系统方面进行统一管理,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2、人员信息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吴育堂,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座 51F。目前从业人员 25 人,其中合伙人 2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3名注册会计师,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有 11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5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吴育堂, 注册会计师证号: 440300470645, 电话: 0755-88838378,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万寿昌, 注册会计师证号: 440300720482, 电话: 0755-83996286

3、业务规模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44.1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11 万元,净资产-12.01 万,公司总资产 41.26 万元。上年度没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020 年 1-10 月业务收入 300.17 万元,其中:证券审计业务收入 272.28 万元,截止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306.53 万元,净资产: 166.20 万元,执业风险金: 39.44 万元。本年度有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审计服务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房地产业,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要求提取了执业风险基金 39.44 万元,已购买执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纪录

最近三年,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 吴育堂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从业经历:自1995年9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25年审计经验,先后在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后更名为深圳中审会计师事 务所(安达信成员所))和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工 作,主要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7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事过的证券服务业务有:深发展、康达尔、粤甘化、黔轮胎、深中华、特 发信息、厦门建发、深锦兴、深鸿基、国信证券、立讯精密、赫美集团、诺普信、 新亿股份、日盛科技、新为软件、日辉达、和西智能等,担任项目经理及上市公 司及子公司、新三板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万寿昌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1996年5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24年审计经验,曾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主要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3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事过的证券服务业务有:农产品、三川股份、光韵达、国通管业、新天药业等,担任审计员或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 谭玉次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2007年5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14年审计经验,曾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工作,主要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业务。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1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事过的证券服务业务有: 旭飞控股、金杯股份、申华控股等,主要工作是 担任项目经理或重要项目组负责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育堂、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万寿昌及质量控制复核人谭玉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本次更换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监督及评估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履职。

- (1)公司已提前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 (2)公司董事会对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3)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4)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有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核查,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有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请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必需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 (1)公司已提前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